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医学会

关于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评选工作的补充说明

各团体会员单位:

根据“首届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评选”申报工作中，申报单位和个人反应的相关问题，现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附件1：“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奖励办法（试行）”第四章第十二条推荐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不设名额受限。

二、“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推荐书”“项目基本情况”中“成果登记号”一栏，进行登记的如实填写，未登记的可不填写。

三、填表说明

（1）第四条“第三方评价”推荐试点机构见表“云南省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机构名单”；

（2）第七条“本项目取得知识产权情况”，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成立的论文为近五年（2017年以来）已发表并具有代

表性的论文，范围包括刊登《红河医学》杂志内（限10篇内）；

（3）第十条“推荐单位意见”，推荐单位应写明对该项目的技术综合评价意见和推荐等级。

四、红河州医学会医疗卫生科技奖设一、二、三等奖三个等级，评委会将根据单位推荐等级进行评定，等级一经申报评审后无法修改，评定落选后不降级再次评定。

五、若“候选单位”与“推荐单位”所属同一单位，填表时单位保持一致。

六、涉及多单位合作的项目也可申报，但申报单位必须为项目的主要负责单位。

2022年4月9日